附件2

防空警报设施设备以及控制系统的

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要求

1.在年度防空警报试鸣前后对防空警报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确保警报终端设备性能的维护完好率达100%）及演习前开展一次防空警报器终端设备操作技术培训的服务，保障试鸣工作的顺利进行。

2.重大活动现场技术保障。指定技术支持人员，对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技术保障支持，及时响应并修复故障。

3.对我区防空警报设施设备进行刷漆保养、加固并且对保养、加固前后的防空警报设施设备进行拍照留痕对比。

4.对我区防空警报器设施设备提供维护管理的技术服务，对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的设备设施提供维护管理和检测维修服务。

5.对防空警报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如有防空警报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检测及维修。

6.合同期内，我中心对区内防空警报进行抽查，如发现防空警报器完好率（具体包括试鸣鸣响率，尤其是设备加固，设备完好率等等）没有达到95%以上，经区分责任确属于供应商维护保养不到位的由供应商负责，我中心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扣款额双方合同约定），其中，防空警报器试鸣鸣响率要达到省、市人防部门要求。

二、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项目范围

1.我中心所管辖的87台各种型号防空警报器。

2.自签订合同日起一年内，中标单位向我中心所管辖的87台各种型号防空警报器提供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服务。

三、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内容

1.对区内防空警报设施以及区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的设施，落实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和巡查，并提交巡检资料及报告（结合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期间警报设施设备的安全生产和防雷设施的检查）。

2.对警报器设施设备防空警报控制箱，支架，电机，雨罩，喇叭除锈上漆。

 3.在维护保养期内应提供管理维护服务，具体时间由我中心通知。

 4.对存在安全隐患如锈蚀、松脱的警报器支架进行修理、焊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5.提供的服务要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细则》的要求，做好设备运行环境、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电源系统设备等警报设施设备保养内容，具体标准《人防防空警报设施维护保养手册》（详见附件3）。

6.对警报设备日常检查。我中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进行检查、抽查，如检查发现设备存在故障或问题的，供应商应于1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如未及时处理，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7.其他特殊情况需进行测试时，按特定的测试程序执行。

 8.检查系统线路有无锈蚀，松脱。有无配件损坏或丢失。

 9.检测电线老化情况，电动警报器控制箱和电声警报器主机电子线路正常与否，保证不会误响。

 10.检测开关按钮应操作灵活，仪表，指示灯正常，保证警报控制设备发出的控制信号准确接收，灵敏可靠，功率符合要求。

 11.检测电动警报器转轮转动正常，电声警报器能否发出标准的警报音响。

12.检查警报器设备支架、电机、雨罩、喇叭的巩固情况和支架水泥脚是否有松脱和老化，对其进行维修和焊接。

13.建立完善警报器档案资料，做好刷漆、维护和检查记录，并拍照存档。刷漆和维护整改前后及整改过程中拍照存档，并对故障现象及处理方式及时进行登记、整理汇总、在项目验收前汇总成册，交予我中心存档备查。

 14.其它各种性能指标符合《广州市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细则》要求。

 15.对警报器管理资料进行采集更新。

16.对警报器主控制箱及警报自动控制设备和天线系统进行检查和清洁,并对维护保养设备所发现、发生的故障进行维修。

17.年度警报试鸣前，负责组织各警报器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8.重大活动现场技术保障。活动期间指定在场技术人员，协调做好重大活动的现场技术保障工作，对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技术保障支持。在此期间内，供应商应随时保持响应状态，确保及时修复故障。

19.严格遵守人防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其他维护保养未尽事宜，按《广州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细则》落实。